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8/2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4.14	
	機關名稱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	
	單位名稱	總務室	
	機關地址	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	
	聯絡人	李萬璋	
	聯絡電話	(02)25553000分機2127	
	傳真號碼	(02)23027411	
	電子郵件信箱	A0909@tpech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1KA32001	
	標案名稱	107至108年度松德院區第一院區B1-2F防火填塞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	3,750,029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	預算金額	3,750,029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預計金額	2,700,000元		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	
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7/08/2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
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

是
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系統使用費	20元
文件代收費	0元
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新臺幣200元現金
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

否

截止投標

107/08/31 17:00

開標時間

107/09/03 11:00

開標地點
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

是
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8萬元

投標文字

正體中文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
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
其他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

否

履約地點

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履約期限

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起算工期開工日起90日曆天內竣工

是否刊登公報

是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

否
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頒定之工程契約範本

歸屬計畫類別

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

否

廠商資格摘要

- 1.綜合營造業丙等(含以上)
- 2.室內裝修業
- 3.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附加說明

1.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如承攬工程手冊、綜合營造業登記證、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同業公會會員證、消防設備師或

消防設備士證書等。
 2、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
 3、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者無效。
 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 5、其他相關規定。
 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:
 1、專人領購:自107年8月21日上午8時30分起至107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,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洽購,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 2、函購:工本費貳佰元,自備回郵及信封,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招標文件」,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
 3、電子領標:請連線至網址http://web.pcc.gov.tw/下載標單。
 4、預定決標日期:同開標日107年9月3日。
 [履約保證金額度]:依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。
 其他:
 1.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
 2.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
 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,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,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,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(自107年8月21日08時30分起至8月23日17時止),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 4.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,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
 5.本案公告底價為新臺幣270萬元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:02-27205870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:02-27239354)
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
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
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3811234)

	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新增時間	107/08/20 10:58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